

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泰安高新区科技局、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 年）》和《泰安市全民科学素质大提升实施方案》，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兴办科普事业，促进我市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推动科普工作的社会化、群众化、经常化，推进我市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根据《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现就开展 2019 年度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

（一）申报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6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对象、条件和推荐、评审程序：按照《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申报数量：各推荐单位原则上择优推荐 1-2 个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由申报单位填写《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和推荐单位分别审核盖章。

2. 由申报单位按《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测评指标》逐项自查，得出自查分，并提供用于说明测评项目开展及成效情

况的有关文件、资料、照片等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推荐单位根据资料和实地考察进行综合测评，给出测评得分。

3. 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1 式 3 份，上报市科协科普部，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内容须完全一致）。

4. 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在规定申报时间内统一报送至市科协科普部。

5. 相关申报材料、表格电子版，须关注“泰山科普”微信公众号后下载。

二、已命名为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审核认定

已命名满 5 年的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须按《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审核认定（获得中国科协命名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和山东省科协命名的省科普教育基地除外）。审核认定程序和上报材料同上。到期未参加审核认定或审核不合格者，原认定资格自动失效，未满 5 年的原认定资格保留。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俊雪

联系电话：6991377 18854880021

联系地址：泰安市市政大楼 A2015 室

电子信息：kp1377@126.com

- 附件：1.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2.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测评指标表
3.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1

编号：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基地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填 报 要 求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文档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1 式 3 份。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表中所有填报项，有则填报，无则填“/”；选择类项目请在选项后的“□”内打“√”。

2. 填报项中凡是涉及到“年”指标的统计项，均指统计期间内，即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统计项均指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4. “拟申报类型”：按照《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所列类型填写。

5. 展教资产指包括所有的展教品资源，以及为实现展览活动而起辅助性质的设施。

6. 财政资金指所有来自国家财政的、专用于与科普相关的资金，包括上级、本级财政拨款、项目专项资金等。

7. 社会资金指所有来自社会的、专用于与科普相关的资金，包括企业、个人投资，社会捐赠，以及通过横向项目申报、申请补助补贴、社会奖励等方式获得的资金等。

8. 科普设施支出指用于科普的建设设备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方面的投资建设、维护保养的支出。

9. 科普研发支出指用于科普展教品的研究、设计、策划等专项支出以及科普研发人员的相关支出。

10. 科普网站或网页指建有宣传、展示基地整体情况和科普内容的网站或网页。

11. “科普工作基础条件与开展情况”：综合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科技、人才、设施等基础条件，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12. “近期发展规划”：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角度，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 1-2 年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包括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进度安排、组织实施）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一、基地基本情况和条件										
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基地)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或合资 ☐ 企业 ☐ 事业 ☐ 社会组织								
业务范围		☐ 教育 ☐ 科研 ☐ 科普宣传 ☐ 医疗卫生 ☐ 文化宣传 ☐ 工业生产 ☐ 农业生产 ☐ 自然保护 ☐ 旅游 ☐ 其他								
人员与机构情况	基地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职称			专业			
	基地人员情况	总人数		人	科技人员数		人	本科以上学历数		人
		中级职称		人	高级职称		人	科普志愿者		人
		专职科普人员		人	兼职科普人员			人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								

科普经费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展教资产		年新增展教资产	
	上年度科普经费收入情况	收入总额: 其中: ①财政拨款: ②上级单位补助: ③自筹经费: 其中, 服务收入: 社会资金: ④其他收入:				
	上年度科普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总额: 其中: 科普设施支出: 科普研发支出: 专项科普活动支出: 其他支出:				
科普设施基本条件	总占地面积		m²	展厅(科普活动)面积		m²
	年开放天数		天	开放方式	□收费 □免费	
	展品和标本数量		件	展品和标本更新情况	件/年	
	挂图数量		件	挂图更新情况	件/年	
	展板数量		延米	展板更新情况	延米/年	
拟申报类型: □场馆类 □公共场所类 □科研院所类 □生产设施类 □其他类						
科普活动	科普展览		次/年	参观人数	人次/年	
	科普讲座、培训		次/年	参加人数	人次/年	
	科普活动		次/年	参观人数	人次/年	
	科普网站			公众访问量	人次/年	

二、科普工作基础条件与开展情况（可加附页）

三、近期发展规划（可加附页）

四、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评审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测评指标表

申报单位：

测评指标（分值）		得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8	0.9	1.0	自评	推荐测评	专家测评
1、基本条件 (35 分)	1.1 科普场地面积(场所类 6 分, 其他 0 分)	基本标准	超标准 50%	超标准 100%以上			
	1.2 展教面积(场所类 4 分, 其他 10 分)	基本标准	超标准 50%	超标准 100%以上			
	1.3 展教内容(12 分)	展教品较为丰富, 具有特色, 知识性、科学性强	展教品丰富, 内容系统, 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强, 展示手段先进, 具有一定的互动功能	设有观众体验互动、培训等功能区, 其他同左			
	1.4 配套设施(5 分)		水电、消防及服务设施基本具备	水电、消防及服务设施完备			

	1.5 工作人员 (3分)	配备兼职人员	配备专职人员 2—4 人	配备专职人员 5 人以上			
	1.6 科普经费 支出 (5 分)	5 万/年	20 万/年	80 万/年以上			
2、管理工作 (18 分)	2.1 工作计划 (4 分)	制订内部年度工作计划	纳入上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纳入上级年度考核奖励计划			
	2.2 管理制度 (4 分)	建立规范开放制度	并建立职工岗位责任制	并建立安全保障责任等制度			
	2.3 服务质量 (5 分)		提供导览与咨询服务, 群众满意度达 80%, 无重大投诉	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无投诉, 其他同左			
	2.4 遵纪守法 (5 分)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部门管理规定			
3、科普工作 开展情况 (35 分)	3.1 接待观众 规模 (10 分)	达到基本要求	超 100%	超 200%以上			
	3.2 开放时间 (10 分)	达基本标准的 80%以上	达基本标准的 90%以上	达基本标准以上			
	3.3 举办主题 科普活动 (5 分)	积极参与社区、学校科普活动	举办特色明显、成效显著、社会影响较大的系列科普活动	并结合省科普宣传周与全国科普活动日开展专题活动			
	3.4 开展科技 培训、讲座 (4 分)	200 人次/年	500 人次/年	1000 人次/年以上			

	3.5 科普资源开发（6分）	编印图书、展版料、影视等科普资料	根据其展教资源开发出有特色的科普资源包，参与资源共享活动	展教品研发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获得专利授权			
4、社会影响与工作成效（12分）	4.1 受众覆盖范围（3分）	本市区范围	省内范围	省际范围			
	4.2 媒体宣传（2分）	所开展活动在市、县媒体宣传报道	所开展活动在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所开展活动在国家重要媒体宣传报道			
	4.3 获奖情况（2分）	获得县（市）区主管部门表彰	获得省辖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表彰	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省辖市政府表彰			
	4.4 综合评价（5分）	在当地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公众评价好，对推动本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本区域有较大社会影响，公众评价好，对推动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全省有广泛社会影响，公众评价高，对推动全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			
得分合计：							

说明：1、测评内容包括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9项，各项得分为项目分值乘以得分标准系数，总分值为100分，达标分为80分。
2、“2.4 遵纪守法”为一项否决项。

自评负责人（签名）：
电话：

推荐测评负责人（签名）：
电话：

专家测评负责人（签名）：
电话：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材料要求

一、纸质材料：

（一）申报材料必须载明以下内容：

1.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推荐表的“推荐单位意见”栏须加盖属地县市区科协、泰安高新区科技局、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公章；测评表应盖单位公章，“自评负责人和推荐测评负责人”应本人签名、并须填写联系电话。

2.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推荐表格式为统一标准，禁止对表格格式设定和内容进行篡改。

3. 工作总结材料：突出申报单位的典型示范作用，重点突出、言简意赅、数据准确，1500 字以内。

（二）申报材料装订：

申报材料一律双面打印，标明页码，装订顺序为封面“申报书”——测评表——工作总结材料——附件（原件或复印件：反映科普教育基地全貌图片一张及简介文字说明，基础设施图片，工作计划及方案，原始记录，活动图片及简要的文字说明，县级以上科普奖励、奖牌，以及开放接待公众情况、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各级文件和活动的原始记录）等其他相关支撑证明材料。